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上海大学校园智慧交通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0613-257124104780

采　　购　　人：上海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7日

2025年09月17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供应商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大学校园智慧交通系统升级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11127979-00264593**

2、项目名称：**上海大学校园智慧交通系统升级项目**

3、预算金额（元）： **1666000.00 元**

4、最高限价（元）：无

5、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大学校园智慧交通系统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元）： **1666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大学校园智慧交通系统升级项目**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5-09-17** 至 **2025-09-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28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9-28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 6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2.响应人须保证为获取采购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3.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关注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启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响应人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响应人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大学**

详细地址：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66135586

技术老师:陈强

电话:1862101762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王欣怡 陈瑞麟 邓澍

联系电话：021-32557753 32557757 32557759

传　　真：021-32557272

电子信箱：wxyi@shbid.com crl@shbid.com ds@shbid.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大学 地址：上海上大路 99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66135586 **技术老师:陈强** **电话:186210176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王欣怡 陈瑞麟 邓澍 联系电话：021-32557753 32557757 32557759 传 真：021-32557272 电子信箱：wxyi@shbid.com crl@shbid.com ds@shbid.com
1.1.4 1.1.5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大学校园智慧交通系统升级项目**
1.1.6	是否划分标段	不划分标段，供应商须以标段为单位，对该标段中所有产品进行报价，不接受仅对其中部分产品进行报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即 1)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的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供应商的“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截图。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声明函见附件） 6) 竞争性磋商公告提到的其他资质文件。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
1.8.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2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12:00（北京时间）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将 word 版电子文档通过 E-mail 发送到 wxyi@shbid.com 或 crl@shbid.com 或 ds@shbid.com
3.1.4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3.2.5	项目预算金额	**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1666000.00 元人民币，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至之日起 90 天。
3.4.1	保证金	**不收取**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声明函见附件）
3.5.1.5	其他证明材料	1）如本项目对资质提出要求的，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如本项目对业绩提出要求的，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成交合同

		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无需提供。**
3.7.4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3.7.6	响应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9-28 09:30:00（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6号会议室** 响应人同时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09-28 09:3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6号会议室**
5.2	磋商顺序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随机抽取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6.3.1	本次采购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 (2) 响应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强制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响应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是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4%。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是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是　□否
6.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30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按1980号文的63.71%收计取，不足2500元按2500元收取。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佳怡、李荣华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 联系地址：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 提交形式：盖有响应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 （请响应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wxyi@shbid.com、crl@shbid.com）
9.2	核心产品	三维变频道闸

1.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本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如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报价，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2）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11）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6）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17）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磋商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踏勘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10.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0.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报价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磋商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函；
（2） 保证金声明；（不适用）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6） 报价一览表
（7） 分项报价表；
（8） 商务偏差表；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1）技术偏差表
（2）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3）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4）技术支持资料；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函或保证金声明。

3.1.4 样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若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与磋商响应函报价不一致，磋商时以其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其评审价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进行认定。

3.2.7 各项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8 汇率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最迟应当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而无效处理的；

（4）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第 1.3.2 项的要求以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但备选方案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最后报价。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线下编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确认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7.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文件为准。

3.7.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响应文件未出现供应商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7.6 响应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响应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响应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响应文件。响应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应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响应人承担相应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响应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的打印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应当被拒收。

4.3.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3.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不适用）

4.4.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保留进一步核查响应文件内容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采购执行的相

关政策详见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3 **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6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7.2 成交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未约定的，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第三方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争议的解决

在开展采购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经各方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向采购人（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2 本磋商文件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终止。

8.3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8.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其他补充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响应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2. 评审程序为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3. 本评审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70 分、商务标满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依据磋商小组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一)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响应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1 磋商响应函；

1.2 共同投标协议（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1.3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2、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协议（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本项指共同协议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3.1.1 供应商名称与资质证书（如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一致；

3.1.2 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3.1.3 其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3.2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3.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2.2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3.2.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3.2.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2.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3.2.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3.2.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3.2.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3.2.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3.2.10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3.2.11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2.1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内）。

3.2.1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3.2.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3.2.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2.16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3.2.17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金额的。

5.1 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5.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按无效处理。

6、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不适用）

6.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3 响应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函、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5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6 其他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6.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或“★”**）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6.6.2 响应文件中加注星号（**“*”或“★”**）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的。

7、报价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按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形。

(二)**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拒不回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三、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详细评审

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大学校园智慧交通系统升级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一)技术标：总分值 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二)商务标：总分值 30 分。

1、价格调整（适用于非专门面向）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报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时，将给予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价格评分：

磋商基准价：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各供应商的得分：

报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三)排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技术标 + 商务标）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如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则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如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也出现并列时，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四)评审结果

由磋商小组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具体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所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情形，甲方不会因使用、销售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不得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版权）、技术秘密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相邻权利，第三方包括权利人及授权许可人。

（2）乙方承诺供应商品，如含有商标、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内容，乙方应当自己为合法的权利人或授权许可人

（3）乙方承诺如涉及向甲方供应的商品，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作出的经济赔偿及应诉、应对成本（含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视为乙方违反承诺书义务，应当向甲方退还侵权商品的全部货款并支付相当于侵权商品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4）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完成物品或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如有）。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验收要求

验收的指标：

1. **车辆缴费与通行功能：**主动扫码支付、预付费、无牌车管理功能正常，停车信息查询/缴费成功率≥99%；一次性通行码时数领取、抵扣准确，大型活动审批与预付费功能顺畅。

2. **电子审证与道闸管控：**电子审证系统支持材料上传、分级审核；车牌识别道闸系统运行稳定，校外车辆 30 分钟内免费规则执行准确，违规车辆提示（LCD 屏显显示）无误。

3. **违章管理与数据看板：**违章数据（测速/违停设备对接+随手拍）获取完整，短信推送成功率≥99%；AI 看板能准确展示车辆数量（饼状图）、通行数据（柱状图）、违章信息，支持远程开关闸。

验收过程：

1、校方成立验收小组，由项目用户单位代表、专家等至少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中标人、项目用户单位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执行情况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3、验收小组根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核对、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内容及标准：

1、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2、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以及用户使用体验服务效果满意度等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8．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设备技术需求

1、技术指标

1.1.设备功能产品参数要求

（1）三维变频道闸：

1.采用变频机芯设计，起降速度至少包含 0.6 秒-2.0 秒可调;

2.道闸杆具有应急及远程开启或关闭功能，在断电情况下可通过手动开启和关闭道闸杆;

3.箱体要求为冷轧钢板压铸，全身烤漆;

4.具有故障代码提示功能，快速定位故障原因;

5.双驱动力无簧机芯，直流永磁同步电机，变频控制，使用寿命≥1000W 次无故障起降；

6.支持自动栏杆具有遇阻反弹保护功能，车辆撞击闸杆时自动抬杆，保护电机，防止拉伤主轴和损坏车辆；

7.无线手动遥控、具有车队控制模式满足高流量车辆通过不落杆功能，≥12 级低速电机驱动，便于维护和保养，免保养；

8.支持地感、雷达、红外感应等多种防砸设备接入；

9.涡轮涡杆结构，道闸杆防冲撞设计，机器防撞能力强，冲撞道杆电机具有二级缓冲保护；

10.挡车功能:系统的出/入口部分应具有通过自动或人工控制挡车器,允许/禁止车辆通行的功能,并具有防砸车功能；

11.▲过载保护试验电动机运转应有过负荷保护功能，包括过流保护、过压保护等，但不应仅使用熔断型保险丝实现保护。当出入口控制设备执行启闭动作的电动或电磁等部件短路时，进行任何开启、关闭操作都不得导致电源损坏，允许更换保险装置。

12.▲电动栏杆机类型检查:按 GA/T 1132-2014 附录 A 分为直杆型、曲杆型、泡沫圆杆型；

13.联动检查:设备宜具有与其他阻挡或劝阻设备联动的功能，如路障机、红绿灯、电动栏杆机等；

14.▲抗电强度试验：1.5ky、1min 无击穿、飞弧现象。

▲依据上海市技防验收要求，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具有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制造商公章。

（2）自动一体式道闸

1、伺服电机设计，闸机起降速度可调试，可调范围为 1.5-6 秒；

2、道闸机为一体化设计，集成 LED 显示屏、车牌识别相机安装位置、语音播报系统、车辆检测系统与一体；

3、车辆检测器灵敏度可调节，调节范围 0-9 级共 10 个等级。

4、具有设备工作状态的自检及相应的指示功能，

5、冷轧钢板箱体，钢板厚度≥2MM，整体烤漆工艺。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6、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依据上海市技防验收要求，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具有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制造商公章。

（3）网络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

1.≥300 万超高清成像，提供最大 2304*1296 分辨率或更优；

2.实车动态车牌识别率：≥99.6%，公安部图库车牌识别率≥95%；

3.车牌识别识读响应时间：≤1s；

4.车牌识别类型：普通蓝牌、单双层黄牌、新能源、单双层警车、新武警、单双层军牌、新使馆、教练车、港澳进出大陆车牌、应急车牌、民航、特殊车牌等；

5.支持车牌识别、车牌颜色识别、车标识别；

6.支持车牌防伪功能，有效拒绝照片识别；

7.支持相机白明单功能；

8.支持 FTP 上传抓拍照片；

9.支持 HTTP 推送上传识别结果

10.支持公安 T1400 技术协议规范

▲依据上海市技防验收要求，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具有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制造商公章。

（4）辅助摄像机立杆

1、配套车牌识别辅助摄像机安装使用，立杆高度不低于 1.4m

（5）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1.具有自动切车算法，保证防砸成功率；

2.多个雷达同时工作互不干扰；

3.具有动态与静态目标检测多重验证，保证过车防砸；

4.测距范围至少包含 0.1m～9.5m，测距精度≤0.0371m；

5.通信接口支持一路半双工 RS485，两路开关量输出；

6.功耗＜2W，发射频率≥23.9GHz，带宽≥1GHz；

7.工作温度至少包含-40℃～70℃，天线波束宽度（Deg） 50° ×10；

8.全天候不间断工作，天线信号稳定，信噪比高，触发稳定。

（5）地感线圈

1、耐高温，专用车辆地感检测线缆（每卷≥50 米）

（6）32 寸 LCD 显示屏

1.箱体：材质 SPCC 冷轧板 厚度≥2.0mm，表面喷塑，冷轧钢板，透过率达 94%以上；

2.AG 玻璃：规格型号：850*428*5mm，材质：超白低铁浮法玻璃,工艺：切割——磨边——钢化——丝印——单面 AR 增透镀膜

3.LCD 显示屏不小于 32 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4.工作温度-20°～+70°，亮度不低于 2000nits

5.输人电压范围：110V/220V AC 20% 47-63Hz

6.显示功能：支持高刷新高灰度显示效果；

7.支持 32 扫以内的任意扫描类型，支持 595 等串行译码扫描；

8.支持亮、色度逐点校正；

9.单卡支持 1024X256 像素点；

10.支持显示收费二维码、车辆基本信息、停车信息、违章信息、剩余时数等相关内容

11.支持 12 位的 HDMI 颜色输入；

（7）LED 显示屏

1、4 行红绿双色，每行可显示 4 个汉字

2、室外高亮 F3.75 点阵模组，可视距离≥10 米

3、集成语音播报功能，可播报车辆信息

4、通讯方式：RS485

（8）万能语音控制板

1、模块封装（带 SPI-Flash 及外围电路、高速音频处理内嵌高速音频处理器，内置 13bit/da 转换器，0.5w/8 欧扬声器，支持 DAC/PWM 两种输出方式，支持万能语音定制输出。

（9）雷达检测器

1.工作频率：77GHZ—81GHZ

2.天线发射功率：12.5dbm，增益：10dbi

3.垂直方向波束：15°；水平方向波束：120°

4.检测距离范围：0.3M—6M 可调

5.检测精度：车辆检测＞99.99%，行人检测＞99%

6.工作电压：DC9V-36V(标准 12V)

7.工作温度范围：-25°～70°

8.平均无故障时间：＞18000 小时

9.支持通过蓝牙通讯进行移动端调试

（10）智慧交通管理服务终端

1.2U 机架式机箱，含相关安装配件；

2.处理器:≥Intel Xeon E5-2620 v2，12 核；

3.内存: ≥32GB;

4.硬盘:≥2TB，7200 转，64MB 缓存；

5.I/O: 1*VGA，4*USB2.0，2*Intel 82574L GbE LAN，1*COM，1*IPMI LAN

6.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22 R2

7.配套机动车违章管理系统数据库，并支持系统数据加密管理；

（11）门岗客户端

1、配套车辆管理系统软件一体机，配置各项不低于：处理器 i5，内存 4G，存储 500G，性能稳定，满足长时间持续工作。

（12）AI 边缘计算终端

1.处理器：不低于主控：6 核 ARM A53 @1.6GHz

2.操作系统：Linux 系统

3.AI 算力：支持集成高效能 7.2TOPS 神经网络运算性能 Caffe/TensorFlow/PyTorch/ONNX/Onnx/Paddlepaddle 等深度学习框架

4.内存：不低于 4G

5.存储器：不低于 32GB

6.视频解码类型：H.264 & H.265

7.视频解析：最高支持 8 路 1080p 高清视频智能分析,平均每路视频最高可支持 3 种算法同时运算

8.异常报警：当发生异常情况时，同时进行预警上报和消息记录

9.事件管理：异常事件可上传或保存至指定位置，灵活设置留存时间，并提供查阅功能

10.实时预览：实时对监控视频进行在线预览，最高支持 8 路视频同时预览

11.▲客流计数：识别画面中人形，实时跟踪人员轨迹，当人员穿过设置的“辅助线”则开始计数，如果人员离开画面重新穿线则视为新的计数；

12. ▲通道占用：支持对视频中的目标（包括行人，非机动车）进行通道堵塞检测和告警

13. ▲人数监控（人体）：支持检测画面内的实时人数

14.▲烟雾检测：支持检测识别画面中明烟

15. ▲火焰检测：支持检测识别画面中明火

16. ▲人脸识别：支持检测识别画面人脸，提取脸部特征与人脸库注册人脸进行对比当相似度超过设定值上报人脸信息，当相似度低于设定值上报为陌生人

17.口罩检测：支持识别图像中人脸信息检出"未佩戴口罩"违规信息

18.区域入侵：支持检测识别画面中人形，实时跟踪人员轨迹，当人员进入设置的“禁入区域”则发出告警，如果人员离开画面重新进入则视为新的告警；

注:上述“▲”符号条款，需提供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13）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1.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对接：与学校信息化治理办公室完成的现有教职工基础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同步，维护信息包括：姓名、工号、手机号、所在学院、办公室所在楼宇、岗位、职

称等信息。定制接口自动同步数据；

2.车辆信息主题库：建立校内车辆数据模型，可与学校现有车辆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同步，维护信息包括：车牌、驾驶人工号（关联驾驶人信息）、手机号、车辆品牌、车辆类型、驾驶证及照片、行驶证及照片等信息。

（14）机动车综合管理、违章管理

1.数据报表查询及分析：包含车辆进出校数据分析、各门岗各类车辆进出数据分析、校外车辆预约数据分析、车辆审证数据信息分析及查询、车辆违章信息统计及分析；

2.数据登记管理：包含校内车辆分组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车辆收费统计数据分析及对账管理；

3.违章平台搭建：建立校园机动车违章管理基础平台；

4.违章系统设备接入管控：针对校园建设的测速和违停系统设备进行接入管理，获取违章数据进行展示分析及应用；

5.移动端违章查询：支持移动端（上海大学信息门户中心）违章信息查询页面，联动违章管理平台；

6.随手拍移动端执法：支持移动端（上海大学信息门户中心）校内车辆巡检、违停上报功能应用等；

7.一键挪车：在系统内输入违停车牌号后可自动发送相关警示信息至车主手机及代申请的校内人员手机，通知挪移并于车辆出校时在闸机显示屏显示车辆违停记录并语音警告。

8.短信服务推送：支持违章车辆短信发送，同时可自定义设定各类短信推送模板；

9.违章管理制度规则：根据不同的违章类型分配对应的违章级别，结合校园管理规则；满足一定条件后自动加入限行名单待确认列表中；

10.黑名单管理：可以对待确认的名单进行确认和移除；对生效的黑名单进行增删改查管理；

11.联动道闸：对黑名单车辆进行道闸联动管控，入校时提示禁止通行及其原因；对没有申报、无通行证的车辆提示禁止通行及其原因。

（15）机动车电子审证

1.审证平台部署搭建: 校园车辆电子审证系统进行平台搭建，包含移动端(上海大学信息门户中心)管理应用；

2.车主资料上传：支持平台端及移动端针对车主资料电子文件上传管理；

3.车主资料审核：根据不同部门上传人员上传信息对应审核管理；

4.电子存档：车主资料均要求电子存档，永久保存；

（16）机动车通行码管理

1.一次性通行码管理：保卫处现在分两校区手动登记领取，每个二级单位因公每月可领取 20 张一次性通行券，有实际需求的可书面申请最多每月领取 40 张；

2.新申领规则：每个二级单位因公（详见书面领取规定）指定经办人每月可在上海大学信息

门户中心中领取生成停车时数 100 小时。时数当月有效，转发有效，一次性使用有效；

3.公务车接待系统时数抵扣：公务车接待系统，取代传统的纸质公务接待券，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自动将公务车辆绑定，车辆信息同步停车系统，公务车辆出校时，自动扣除公务接待券时数。公务车系统与停车系统进行对接，公务车审核后直接下发到停车系统，给公务车自动进出校园的权限。

4.二级权限时数功能：保卫处管理人员拥有最高管理权限，可以为每个二级单位建立二级权限，下发时数给每个二级单位自主分配。

5.时数抵扣功能：公务预约来校的车辆，由二级权限审批其入校申请，并在机动车离校时从该账号进行抵扣时数。

6.通行码费用抵扣：针对一次性通行码单独配置抵扣费用逻辑，使用完成后即可对接待车辆进行停车费用减免；

7.数据报表统计：关于时数的生成和使用等详细记录，二级单位经办人可查询已办情况。系统平台定制生成报表供保卫处统计、分析。

（17）大型活动管理

1.支持活动举办方向保卫处提交活动信息，包括活动内容、人数、时间、进校车辆数等全部相关信息。

2.保卫处根据活动信息生成车辆二维码，二维码有时间段限；

3.支持活动举办车主在校门进出岗亭通过扫描二维码收费或免费放行；

4.支持车辆离场放行，系统记录车辆放行信息；

5.支持移动端（上海大学信息门户中心）及平台端申请及审核机制管理；

（18）AI 智慧交通数据看板

1.在校车辆数据展示：按统计在校园内部车辆、预约车辆的数量，采用饼状图的形式展示每类型车辆登记数量；

2.车流量数据展示：车辆进出数据报表查询统计，可统计查询每个校区及校区内的每个门岗机动车辆进出数据，采用柱状图的形式展示车辆通行数据展示；

3.违章数据展示：实时统计校园内部的超速/违停车辆信息，管理员有查看单日校园超速/违停车辆数值，也可以进出车牌号模糊搜索，采用热力图的形式展示车辆通行数据展示；

4.电子收费数据展示：针对校园机动车收费数据进行动态展示，可区域收费类型及金额分析展示；

5.门岗通道实时展示：针对校区各门岗通道通行数据进行实时动态展示数据记录；

6.电子地图应用：地图上显示每个门岗的位置的信息点击门岗即可查询门岗的车辆流量信息，同时支持远程开、关闸（设定权限）。同时下方显示门岗进出信息和超速抓拍/违停信息；

1.2.系统平台功能要求

（1）车辆电子缴费功能应用要求：

新建车辆系统收费功能须与银联、支付宝、微信等机构对接，必须满足上海市政府主管部门的路政检测及数据实时上传合格等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须具备主动扫码支付功能：车主通过微信、支付宝扫一扫功能，扫描校园内出入口门岗通道的停车费缴费二维码，可实现车辆的停车信息查询与停车费用缴纳功能。

2.须具备预付费功能：响应供应商须结合学校车辆管理工作实际，根据“上海大学保卫处”微信公众号平台内部署停车电子预缴费功能并且能够根据需要实时推送学校各阶段的校门管控规定等内容。

3.须具备无牌车进出校电子支付管理功能：响应供应商须结合学校门岗实际，在各门岗入口/出口建设无牌车进场/出场微信二维码。无牌车辆进场须通过微信平台扫码进场，出场时可通过同一手机扫码出场码自动缴费结算出场，支付成功后可扫码开票。

▲投标人须根据以上系统功能要求，提供相应的完全响应承诺函，并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系统平台截图证明；

（2）机动车通行证电子审证系统功能应用要求

车辆登记与管理，建立车辆信息数据库：替代现有人工、纸质材料递送、办理校内通行证的传统模式；新建电脑端和手机端（上海大学信息门户大厅）软件系统：

需上传：本人行驶证、驾驶证及校园卡、结婚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及照片，上传后可自动识别登记（识别失败的也可手动补录）：姓名，工号，工作单位，手机号码，校园卡有效期，车辆类型等；所有资料均电子存档，便于后期查询。

按通行证不同分类，区分流程：

1、A 类证（学校车辆）：学校后保部及所在单位指定经办人上传相关材料，由保卫处指定经办人、处领导分级审核，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有保卫处水印的通行证，最后由保卫处统一打印审核通过的通行证并加盖保卫处钢印。

2、B 类证（个人车辆）：全校在编教职员工、离退休老师、博士后、校聘二级代理人员都有权限：个人将校园卡、行驶证、驾驶证、结婚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70 岁以上的另需交警部门的体检证明等相关材料拍照后上传，由保卫处指定经办人、处领导分级审核，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有保卫处水印的通行证，最后由保卫处统一打印审核通过的通行证并加盖保卫处钢印。

3、临时类证（合作单位车辆、自聘二级单位代理或访问学者、临时人员个人车辆等）：学校各实体单位指定经办人提前与保卫处初审人沟通可行性后，在秋季学期开始前（8 月份）集中办理，实体单位指定经办人上传相关材料，由保卫处指定经办人、处领导分级审核；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有保卫处水印的通行证，最后由保卫处统一打印审核通过的通行证并加盖保卫处钢印。

▲投标人须根据以上系统功能要求，提供相应的完全响应承诺函，并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系统平台截图证明；

（3）机动车门岗道闸系统改造升级要求

上海大学三个校区（宝山/嘉定/延长校区）拟新改建 23 进 23 出车牌识别道闸系统：其中各校区地面出入口门岗通道要求配备 32 寸以上 LCD 屏，显示收费二维码、车辆基本信息、停车信息、违章信息、剩余时数等相关内容；其他地下车库通道采用 LED 四行显示屏，有效管控车辆进出权限管理。

门岗机动车管理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1、同门进出 30 分钟内机动车（仅限校外车辆）免费继续执行。仅限大型活动手机端设有预付费功能。实现车辆自动识别、设置计费规则、不同种类通行证按月扣时数及月度清零、收费记录统计、监控车辆进出情况，对车辆进出记录、流量统计、行驶路径生成数据报表，深入分析车辆数据，提供相关报告，展示车辆活动情况和统计信息，为校园规划和决策提供依据；

2、与校园现有其他门岗通道设备无缝兼容，集中统一化管理；原有电脑、摄像机、闸机、横杆等硬件部分利旧，需响应供应商现场确认、实事求是；确保合法用户车辆的权限，设置车辆违规进入或异常情况的警报提醒；可向车主发送通知和提醒，如挪车提醒、因校内活动临时禁停区域告知、超速警告、违停提醒、时长到期、单次停车超过 48 小时提醒等；

3.对于校园机动车违规车辆：（1）在出口显示器上显示违规，同时播报声音，如："车主您好，您有一条校内超速（或：违停等）行为，请文明驾驶"，播报后再抬杆放行或缴费放行。（2）对于代申报进车的学校教职工，系统发送违规短信至我校教职工手机；两次（不含）以上出现所代申请进校车辆不遵守校园秩序、超速、违停或不服从现场安保管理的，在该老师申请页面上弹窗强制阅读违规情况 30 秒，同时设置禁止该违规机动车代申请入校一年。

4.新建软件系统收费功能与银联、支付宝、微信等机构对接，必须满足政府主管部门的数据实时上传等相关要求；

★投标人需要提供机动车管理系统满足通过上海路政检测合格的承诺证明文件及以往类似案例证明。

（4）机动车一次性通行码系统功能要求

系统建成后，领取规则、主体、时数等如下：每个实体单位（详见书面领取规定）指定经办人因公每月可在上海大学信息门户大厅中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内"部门因公接待时数申请"领取每月生成的 100 小时时数（也可分批次领取，每月限 100 小时）通行码，若每月因公 100 小时时数用完，原则上保卫处不再授权时数，如有特殊情况，实体单位指定经办人（须由实体单位主要负责人线上审批通过）线上申请，由保卫处经办人、分校区副处长及处长审核，按实际情况而定是否再次授权时数。

与当前"因公进车自助申请"模式相同，系统自动生成一个二维码给实体单位经办人，经办人可将该二维码转发给各申请进校的校外车主用于填写车主信息，保卫处审批进校。（系统可以通过该二维码知晓哪些车辆是由该实体单位申请进校的，出校后可直接从该实体单位部

门因公接待剩余时数中直接扣去时数，实体单位指定经办人也可在智慧交通管理平台中“部门因公接待时数查询”内查看当月本单位剩余因公时数）。

针对一次性通行码单独配置抵扣费用逻辑，使用完成后即可对接待车辆进行停车费用减免；关于时数的生成和使用等详细记录，实体单位经办人可查询已办情况。系统生成报表供保卫处统计、分析并每月推送给各实体单位主要负责人。

▲投标人须根据以上系统功能要求，提供相应的完全响应承诺函，并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系统平台截图证明；

（5）大型活动审批入校功能要求

系统建成后，每个学院二级单位指定经办人在系统内填写有关信息（尤其活动主办方、协办方、活动内容、活动涉及人数、车辆数及车牌号码），该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提交保卫处指定经办人、分管处领导（分校区）审核，处长终审，审核通过的，方可开展活动：

新增大型活动车辆进出设有预付费功能，与当前“因公进车自助申请”模式相同，实体单位指定经办人在大型活动审批通过后系统内可自动生成一个二维码（该二维码转发有效、当天限时有效），该二维码转发给参与该活动人员自助填写信息，由保卫处审批通过并发放预付款二维码给各车主进行手机端预付款。

对有签报依据并有必要免除停车费的校级活动，保卫处指定经办人可在上海大学信息门户中心中授权签报部门指定经办人，生成基于活动需求的限时二维通行码：指定日期有效，转发有效，一次性使用有效；活动举办车主在校门进出岗亭通过扫描二维码自动抵扣免费放行，系统记录车辆免费放行信息。

对不免除停车费用的大型活动，根据车辆总数和停车总时长，活动车辆直接在校门出口扫码付费或提前设定手机端预付费功能。

▲投标人须根据以上系统功能要求，提供相应的完全响应承诺函，并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系统平台截图证明；

（6）校园机动车违章综合管理功能要求

1、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对接：与学校信息化治理办公室完成现有教职工基础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同步，维护信息包括：姓名、工号、所在学院、办公室所在楼宇、岗位、职称、常用手机号等信息。定制接口自动同步数据；

2、车辆信息主题库建立和维护：建立校内车辆数据模型，可与学校现有车辆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同步，维护信息包括：车牌、驾驶人姓名、工号（关联驾驶人信息）、所在单位、常用手机号、车辆品牌、车辆类型、驾驶证及照片、行驶证及照片等信息；

3、车辆进出校数据分析；各门岗各类车辆进出数据分析；

校外车辆预约数据分析；车辆审证数据信息分析及查询；校内车辆分组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车辆收费统计数据分析及基础对账管理；

4、车辆违章信息统计及分析：针对校园现有的机动车车道测速和违停设备进行利旧数据对

接和新建违停随手拍上报进行接入管理，获取违章数据进行展示分析及应用，定制开发移动端和 PC 端机动车违章信息查询页面，联动违章管理平台；配套学校上海大学保卫处微信公众号违停随手拍校内车辆巡检、违停上报功能应用，支持违章车辆短信发送；根据不同的违章类型分配对应的违章级别，结合校园管理规则；满足一定条件后自动加入限行名单待确认列表中；针对校园已违章车辆信息可制定违章处理机制，包含：电子承诺书签订、交通视频观阅、交通答题等功能应用；可以对待确认的名单进行确认和移除；对生效的黑名单进行增删改查管理；对黑名单车辆进行道闸联动管控，入校时提示禁止通行及其原因。

▲投标人须根据以上系统功能要求，提供相应的完全响应承诺函，并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系统平台截图证明；

（7）AI 智慧交通数据看板平台功能要求

1、按统计在校园内部车辆、预约车辆的数量，采用饼状图的形式展示每类型车辆登记数量；

2、车辆进出数据报表查询统计，可统计查询每个校区及校区内的每个门岗机动车辆进出数据，采用柱状图的形式展示车辆通行数据展示；

3、实时统计校园内部的超速/违停车辆信息，管理员有查看单日校园超速/违停车辆数值，也可以进出车牌号模糊搜索，采用图形展示车辆通行数据展示；

4、针对校园机动车收费数据进行动态展示，可区域收费类型及金额分析展示；

5、针对校区各门岗通道通行数据进行实时动态展示数据记录；

6、地图上显示每个门岗的位置的信息点击门岗即可查询门岗的车辆流量信息，设置支持远程开、关闸（设定权限）。同时下方显示门岗进出信息和超速抓拍、违停等信息。

▲投标人须根据以上系统功能要求，提供相应的完全响应承诺函，并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系统平台截图证明；

1.3.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 761-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商用建筑线缆标准》（EIA/TIA-569）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J54-83]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115-200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06)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07

《大楼通用综合布线系统》YD/T926.1-2009

《智能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DG / TJ08-601-2009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IEEE802.3 10/100Basr-T 以太网规范》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系统实际情况补充所选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按国家最新版本执行，不限于上述版本。采购文件中所给出的技术参数、指标低于国家或上海相关标准的，应以国家或上海标准执行。

1.4.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本项目招标需涵盖上海大学宝山、嘉定、延长三校区智慧交通系统升级，包括硬件设备改造，及含停车管理、违章联动、电子审证等功能的智慧平台建设，要求提供 3 年全周期运维（紧急故障 2 小时到场）、年度系统升级及 5%关键备件储备服务，确保系统稳定高效，满足校园交通数智化管理需求。

2、主机、附件详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三维变频道闸	台	26
2	自动一体式道闸	台	18
3	网络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	台	54
4	辅助摄像机立杆	根	8
5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台	46
6	地感线圈	卷	46
7	32 寸 LCD 显示屏	台	27
8	LED 显示屏	台	19
9	万能语音控制板	个	46
10	雷达检测器	台	45
11	智慧交通管理服务终端	台	1
12	门岗客户端	台	16
13	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项	1
13	AI 边缘计算终端	台	1
14	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项	1
15	机动车综合管理、违章管理	项	1
16	机动车电子审证	项	1
17	机动车通行码管理	项	1
18	大型活动管理	项	1
19	AI 智慧交通数据看板	项	1

3、易损、易耗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规格
1	专用电源	台	16	1、 输入：AC220V 2、 输出：DC12V 17A

二、设备商务需求

1、 验收条款

验收的指标：

1. **车辆缴费与通行功能：**主动扫码支付、预付费、无牌车管理功能正常，停车信息查询/缴费成功率≥99%；一次性通行码时数领取、抵扣准确，大型活动审批与预付费功能顺畅。
2. **电子审证与道闸管控：**电子审证系统支持材料上传、分级审核；车牌识别道闸系统运行稳定，校外车辆 30 分钟内免费规则执行准确，违规车辆提示（LCD 屏显显示）无误。
3. **违章管理与数据看板：**违章数据（测速/违停设备对接+随手拍）获取完整，短信推送成功率≥99%；AI 看板能准确展示车辆数量（饼状图）、通行数据（柱状图）、违章信息，支持远程开关闸。

验收过程：

1、校方成立验收小组，由项目用户单位代表、专家等至少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中标人、项目用户单位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执行情况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3、验收小组根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核对、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内容及标准：

1、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2、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以及用户使用体验服务效果满意度等

2、培训方式、要求、计划、大纲等

1）培训方式：

线下现场培训

2）培训要求：

货物到达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后，中标人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通过，并就货物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采购人技术人员（至少 15 人）进行免费培训。

3）培训计划：

①验收前 7 日内：中标人提交培训材料（操作手册、PPT），与采购人确认培训

时间、地点；

②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分 2-3 批次开展，每批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小时（含 2 小时实操）

4）培训大纲：

①理论部分：项目系统架构、核心功能（缴费、审证、道闸、违章管理）原理、安全操作规范；

②实操部分：系统后台/移动端操作（如车辆信息录入、审证流程处理、缴费测试）、硬件设备（道闸、摄像机）日常检查与简单维护；

③应急处理：常见故障（如缴费失败、道闸卡顿）排查与解决方法，紧急情况（设备故障影响通行）联系对接流程；

3、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金额。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5、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大学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内部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

响应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提供本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公告第3.2~3.6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 体牵头 人合法 代表联 合体 各成员 负责本 招标项 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

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

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大学校园智慧交通系统升级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质保期	交货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响应人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响应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说明：响应人须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响应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判。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响应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网　址</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4">类型：　　等级：　　证书号：
……</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近三年营业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响应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4">（包括但不限于与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r>
<tr><td>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采购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如响应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响应人应根据响应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近 3 年响应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_（响应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声明如下：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3）没有严重违约；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响应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重大违法记录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时）

其他商务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说明：响应人须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响应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判。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表：（参考格式）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运行 2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响应人地址）的（响应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响应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响应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响应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业绩情况表

1、响应人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响应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响应人须知对响应人业绩有要求的，响应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响应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名